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浙江明晖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关于本报告

1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浙江明晖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为主体，披露了 2022 年度企业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形；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量、节能降耗方面采取的措施等；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公司低碳发展举措。

2 称谓说明

为表述方便，报告把“浙江明晖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简称为“明晖智能”、“公司”。

3 报告时间和频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企业基本信息表

工厂名称	浙江明晖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西路 61 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GGXC8N	邮编	314000
注册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7-20	有效期	2017-07-20 至 2047-07-19
法定代表人	张相永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人事行政部	联系人	鲍伟杰
联系电话	/	传真	/
手机	15700084449	电子邮箱	/
单位简介	<p>浙江明晖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明晖电气或公司) 隶属于罗格朗集团, 于 2017 年 7 月在嘉兴市秀洲区注册成立, 是罗格朗集团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及“‘中国制造 2025’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引下, 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 加快转型升级, 打造国际化“高端智能制造基地”的开篇之作, 公司占地 57 亩, 建筑面积近 40000 平方米, 总投资近 2 亿元。明晖电气着重围绕低压电器主业, 以配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为发展方向, 研发、制造、销售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高端低压电器产品, 力争成为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的高端智能制造商。</p>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环境信息披露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 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p>			

环境信息披露

一、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延续、撤销等情形。

二、明眸智能 2022 年度坚持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均达标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无重大环境污染及环境处罚，具体环境信息如下：

1. 废水：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油车港镇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企业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油车港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 NH₃-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执行标准
入网标准值 (mg/L)	6~9	500	400	35	8.0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排放标准值 (mg/L)	6~9	40	10	*2 (4)	0.3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表 1 标准

2. 废气：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线粉尘、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喷塑粉尘、烘烤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企业废料回收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注塑工序废气和移印、喷印废气收集后经“多级低温等离子+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烘烤废气经“水喷淋+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满足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设备配置的油烟净化设备均采用节能型设备。

表 2 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线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15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产品			
	颗粒物	20	/	15	
移印、喷印线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乙醇	/	15		注 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喷塑线	颗粒物	20	/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的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60	/		
	烟尘	20	/		
	SO ₂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
	NO _x	300	/		

根据企业废气检测报告显示: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限值。印刷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乙醇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低于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相关公式确定的值。喷塑线非甲烷总烃、烟气、颗粒物、天然气燃烧烟尘有组

织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相关标准。

3. 噪声: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冲床、各类焊机、空气压缩机和风机平面磨床、研磨机、热风离心干燥机、粉碎机、剪板机、压力机、喷塑流水线和空压机等设备,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公司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包括有废机油、废包装物、废乳化油、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手套、废清洗乳液、脱脂废液、硅烷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废金属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物包括废次品、废塑粉、回收塑尘、废滤料等委托嘉兴环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表 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设备换油、保养	0.3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原料使用	0.05	
3	废乳化油	危险废物	900-200-08	打磨工序	1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线切割工序、机加工	0.05	
5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设备维护、保养	0.45	
6	废清洗乳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移印机清洗	0.1	
7	脱脂废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脱脂工序	0.1	
8	硅烷废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硅烷工序	0.1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烘烤废气处理	0.11	
10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废水处理	9.33	
1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原料使用	0.13	
12	废金属	一般废物	/	冲型、机加工	192.5	委托嘉兴环 创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处 置
13	废滤料	一般废物	/	制纯水工序	0.5	
1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职工生活	154.5	委托嘉兴市 嘉环园林工 程有限公司 处置